

绍兴市人民医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人代表：车焕永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558821 传真：0575-88558823

乙方：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8 号 2 幢北楼 1 至 5 层、2 幢南楼 1 至 3 层
法人代表：兰佳 邮编：310030
电话：18905859682 传真：/
税务登记号：91330106757229413U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帐号：571908636110901
签约地点：绍兴人民医院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CGSHZJ-2024-N001011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填写具体采购方式）绍兴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 绍兴市人民医院标本委托外送检验项目 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乙方授权由 朱南江 负责执行本合同，乙方负责部门或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非合同人员进行服务，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授权由绍兴市人民医院 张丽红 负责执行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2.1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终止。

2.2 合同内容

（一）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行业标准，且系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许可生产或许可销售的合格产品。

2、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一个工作日内（紧急检测要求 2 小时内送达）必须送标本到指定部门。

3、合同期内，若乙方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投标书所列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4、如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并引起的医疗投诉，由乙方协助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在乙方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关的处理和赔偿费用。

5、因投标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按照鉴定意见承担。

6、协议期内，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同时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新的乙方。

7、投标响应文件中所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并不得更改名称，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取消中标资格。

8、乙方负责每天到甲方的医学检验科收集标本，对标本进行可靠包装，并负责进行标本信息的输入与上传至乙方的实验室。非甲方的标本不得带入甲方的医学检验科整理上传，未经甲方的医学检验科同意不得将非委托标本带出甲方的医学检验科。

9、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10、受委托实验室负责根据检验申请单的检验项目要求对标本进行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引起医疗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负责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再次检验，保存标本的时间不应少于相关标准或条例所规定的时间。检验后标本不得它用，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涉及的生物安全规定。

12、每周一至周日收取标本，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在《项目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内发放报告，所有中标项目报告时间最长不超过7天。结果及时导入医院LIS系统，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样本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报告需要提前通知甲方的医学检验科，乙方对检验报告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13、当甲方的医学检验科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疑义或异议时，甲方的医学检验科可要求乙方重新检验或再委托其他相同资质或更高资质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在完成下一承接单位前，乙方需配合过渡期标本的检测。

14、乙方应协助甲方的价格管理科及信息中心完成委托项目医嘱建立及录入。所有中标项目收费单价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及《绍兴市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为依据，经甲方的物价管理部门审核确定，如因试剂无证或套条码收费检测被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按医学检验科要求提供以下设备：（1）固定式下载服务器或专线访问客户端；（2）彩色打印机2台（临检中心、血液科各1台）；（3）主流硬件配置电脑2台（如提供的是专线访问客户端需增加1台电脑），配置需符合日常申请单结果上传下载需求：CPU I5 或更高、1TB、内存 8G、Win7 系统、知名品牌。

16、所有病人项目信息录入乙方的医院终端系统后可自动发送至乙方的实验



室，结果（包括图文报告及数字报告）可自动返回医学检验科 LIS 并完成自动审核；按甲方要求完成报告的归档，调阅、访问等功能，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和甲方的信息中心及时对接，提供对接 LIS 系统软件服务，可随时配合软件升级、数据储存、上传下载等需要，定期维护数据储存设备并管理好乙方提供的服务器。需承担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院两区信息系统要求等所产生的接口费等费用；如投放设备发生问题由乙方立即解决。

18、每月提供项目清单及对账服务。

19、受委托项目更改方法学、试剂、参考范围、样本类型等需提前和甲方的医学检验科沟通。

20、建立乙方（血液病检测）相关专业人员、医学检验科相关人员、血液科医生微信群，以便及时沟通患者情况。

21、乙方需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以上设备、系统更新等工作。

22、乙方需定期对承接检测项目相关领域开展继续教育，对甲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

（二）其他服务要求

1、以上标段内项目在合同期间如甲方或其共建实验室自行开展检测，可随时终止项目，不受合同限制。

2、如有甲方同意的临时委托检验项目送检，价格应按合同折扣执行。

3、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4、乙方应对所有检测结果进行保密，如有泄露情况，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肆佰万元整（人民币：¥4000000.00），2 年合同期或采购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达到为准。

（1）甲方负责向患者收取患者检验费，而乙方按照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24%（具体见附件）。

2、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对象为已完成检验并已出具检验报告的检验数）。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包含电子版申请单）及检验报告等制作对账单细目，经甲方对账结算后根据确认的结算金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结算依据、有效发票、并经核实金额无误、完成财务审批后的 30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且经催告仍不支付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否则相应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 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 各方应予配合。

(6) 甲方接收乙方出具电子发票的指定邮箱为: fengyi5411@sina.com 手机号: 13575588911, 收件人: 冯一, 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指定收件人有义务以电话方式予以提醒, 之后, 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患者收费, 采样, 收集检验标本, 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 并按乙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 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双方工作人员均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 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等的交接。

5、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 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 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 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 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 乙方在出具检验报告单时应提醒甲方及时补充提供。

7、甲方在有大批量(20人以上)体检需求时, 及时提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 共同协商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及相应有效结算依据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冯一 邮箱: fengyi5411@sina.com 电话: 13575588911), 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 未及时回复的, 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

9、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 原则上由甲方与受检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乙方有提醒、协助签署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天由指定人员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收取标本时间为不迟于每天下午2:00, 每天截止收取标本时间不早于每天下午4:00。特殊情况临时增加一次, 响应时间 ≤ 1 小时。

2、甲方按乙方各项项目的要求, 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样本, 必要时根据乙方要求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



乙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取样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但应提交书面理由并再次明确取样要求。有特别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培训，确保取样符合要求。

3、甲、乙双方确认，报告单、检验明细采用以下（1）之方式进行发出：

（1）甲方使用乙方专门提供的唯一账号及密码，登陆报告单系统平台（入口网址：<http://www.adicon.com.cn>）自行打印；（2）乙方寄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住院患者病房，门诊患者检验科门诊服务台）。

4、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授权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如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要求查询、咨询的，乙方有义务事先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供查询或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以书面报告方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当面告知等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在告知后2日内提供召回报告、按约定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7、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在30分钟内应以电话、短信等任一有效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13575588911](tel:13575588911)）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9、乙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样品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未经甲方确认变更前仍依本协议执行。乙方提供相应的样品管等耗材，投放至指定地点，供甲方采样、分装使用。

五、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责任

六、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取样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但应提交书面理由并再次明确取样要求。有特别要求的，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应培训，确保取样符合要求。

3、甲、乙双方确认，报告单、检验明细采用以下(1)之方式进行发出：

(1)甲方使用乙方专门提供的唯一账号及密码，登陆报告单系统平台(入口网址：<http://www.adicon.com.cn>)自行打印；(2)乙方寄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住院患者病房，门诊患者检验科门诊服务台)。

4、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授权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如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要求查询、咨询的，乙方有义务事先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供查询或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以书面报告方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当面告知等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在告知后2日内提供召回报告、按约定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7、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在30分钟内应以电话、短信等任一有效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甲方联系电话：[13575588911](tel:13575588911))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

9、乙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样品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未经甲方确认变更前仍依本协议执行。乙方提供相应的样品管等耗材，投放至指定地点，供甲方采样、分装使用。

五、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责任

六、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8.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赔偿

1、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经书面催告后30天内仍不支付的，之后每迟延一天，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款项总额的3%。

2、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的，每例迟延一天应承担逾期报告对应检测费用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因合同事项需经公开招标确定，若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4、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一、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1.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11.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30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车焕永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558821 传真：0575-885588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8号2幢北楼1至5层、2幢南楼1至3层 法定代表人：兰佳 委托代理人：朱南江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18905859682 传真：/



营业部 帐号：12110120092004062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帐号：571908636110901
-------------------------------	---

附件：

1、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续签的则无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 (4)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 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供）

附件：1. 普检项目（按疾病检测需要项目数量收费）

序号	检测项
1	醛固酮测定（24小时尿）
2	β2微球蛋白（血、尿）
3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测定
4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5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6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7	微量元素测定
8	铅测定
9	军团菌检测
10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
11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脱氧核糖核酸
12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脱氧核糖核酸
13	细小病毒 B19 核酸检测
14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15	水痘-带状疱疹抗体检测
16	免疫固定电泳（血、尿）
17	血红蛋白电泳
18	总铁结合力组合（不饱和铁结合力、血清铁、总铁结合力、血清铁饱和度）
19	胃泌素
20	Rh 血型其他抗原鉴定
21	生长激素



22	丙肝 RNA 检测
23	G6PD 活性检测
24	高灵敏丙肝 RNA 检测
25	Rta/IgG 抗体
26	甲胎蛋白异质体质
27	粪钙卫蛋白
28	游离轻链
29	EB 病毒 DNA
30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核酸组合
31	人 CK18-M30/M65
32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同源异构体
33	铜蓝蛋白
34	生殖分泌物免疫荧光染色
35	狼疮抗凝物
36	草酸盐测定
37	可溶性 CD25
38	壁细胞抗体
39	内因子抗体
40	趋化因子、生长因子、CSF
41	幽门螺杆菌检测
42	proGRP
43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44	冷凝集
45	肥达氏试验
46	登革热核酸检测
47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48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
49	肺炎支原体耐药突变位点检测

2. 基因突变项目（按疾病检测需要项目数量收费）

序号	检测项
1	人类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2	人类 K-RAS 基因突变检测（包括人类 PIK3CA 基因突变检测）
3	人类 EML4-ALK 融合基因检测
4	人类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检测
5	基因表达水平对肿瘤药物敏感性的判断检测
6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7	乙肝耐药基因测定
8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
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10	HLA-B27 基因分型检测
11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12	医院同意外送的其他检测项目（项目需有收费依据）

1. 3. 1. 1

